

Fuqi Zhaiwu De Sifa Rending Yu Lifa Wanshan

夫妻债务的 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王礼仁 何昌林◎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夫妻债务的 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王礼仁 何昌林◎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夫妻债务的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 王礼仁, 何昌林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109 - 2503 - 0

I. ①夫… II. ①王… ②何… III. ①债务—婚姻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8665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夫妻债务的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王礼仁 何昌林 著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3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503 - 0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案分子理论是应用法学元理论

(代前言)

每一件案件如同一个分子。从无数案例中抽象出来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称为案分子理论。案分子理论是应用法学的真理论和元理论。案例可以检验法学理论，案例可以修正法学理论，案例可以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无数案例反复验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解决登记婚姻效力弊端甚多，并检验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推定规则及内外有别论的“三大错误”与“三多现象”。案例是一面镜子，案例是检验法教义学的试金石，只有经得起实践中具体案例检验的理论才是科学理论。

我国目前的夫妻债务制度不仅分散，而且重要内容缺失，甚至部分规则存在错误。如何正确适用现行规定和完善夫妻债务制度是立法和司法不容回避的重大课题。为此，笔者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以实证为基础，深入剖析各种规制的利弊与缺失，提出进行司法补救与立法完善的建议。

本书包括对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解读与适用，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构成要件、分担原则、举证责任，家事代理与夫妻共同债务关系，域外夫妻债务制度以及如何完善我国夫妻债务立法的研究。

从法学原理和现实生活出发阐释夫妻债务的性质及其法律适用，探索具有普遍性永恒性的法则，避免因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变化而丧失著作应有价值是笔者努力方向。例如，笔者提出的债权人善意之债是夫妻内部责任与夫妻外部责任的“分格线”，在夫妻内部采取实质家事判断标准、在夫妻外部兼采实质家事与表见家事判断标准，夫妻一方家事借

贷、家事侵权与夫妻合意借贷、共同侵权所负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的核心内涵，夫妻共同债务分为普通共同债务与特殊共同债务，夫妻一方的表见家事与表见合意不适用一般表见代理规定，债权人主张一方负债属于共同债务需要承担用于家事需要或信赖用于家事需要的举证责任，一方重大家事“程序越权”转化为有效家事的要件等，都是司法实践与具体案件的结晶，既符合夫妻债务的本质要求，亦与世界各国普遍规则相一致，不会因为法律更迭而过时，更不会因一些错误解释而被颠覆。

当然，实践才是最好的裁判。对于经不起实践检验的内容，欢迎读者赐教斧正，以共同推进应用法学的进步！

王礼仁

目 录

第一章 夫妻共同债务概述	(1)
第一节 夫妻债务的态样	(1)
第二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与类型	(2)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10)
第二章 夫妻债务相关规定的梳理与解读	(13)
第一节 夫妻债务规则的立法概况及其演变过程	(13)
第二节 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处理意见	(24)
第三节 对 24 条的理解与适用	(34)
第四节 《2018 年解释》关于夫妻债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0)
第三章 离婚夫妻债务的认定和审理	(69)
第一节 离婚夫妻债务的诉讼程序	(69)
第二节 处理离婚夫妻债务应当注意的问题	(75)
第四章 债权人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适用与司法认定	(78)
第一节 夫妻共同债务内外有别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78)
第二节 债权人善意之债立法考量与司法判断	(97)
第三节 债权人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适用与救济路径	(116)
第五章 夫妻侵权之债的认定和处理	(123)
第一节 夫妻侵权之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23)
第二节 夫妻侵权之债中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的司法判断	(127)
第三节 夫妻一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之债的处理	(132)

第六章 公司和其他经济体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40)
第一节 公司与其他经济体债务责任的法律规定	(140)
第二节 夫妻经营活动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	(153)
第七章 夫妻债务的举证责任	(162)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夫妻债务举证责任及规则的规定	(162)
第二节 夫妻债务举证责任司法状况	(168)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明标准与举证责任分配	(172)
第四节 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80)
第八章 日常家事代理与夫妻共同债务的关系	(195)
第一节 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概念和性质	(195)
第二节 家事代理中越权行为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206)
第三节 家事代理权与夫妻债务的关系	(224)
第四节 家事代理制度立法之展望	(229)
第九章 域外夫妻财产制与夫妻债务制度比较	(241)
第一节 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夫妻债务的法律规定	(242)
第二节 婚后盈余财产分配制夫妻债务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三节 分别财产制夫妻债务的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不同财产制夫妻债务的特点	(283)
第十章 夫妻债务规则立法构建之建议	(289)
第一节 关于构建夫妻债务规则的各种观点及其评析	(289)
第二节 夫妻债务规则的构建	(322)
附录 夫妻债务有关法律规定	(339)



第一章 夫妻共同债务概述

第一节 夫妻债务的态样

夫妻债务的态样是指夫妻债务的不同表现形态。研究夫妻债务需要了解夫妻债务的各种态样，这样既可做到心中一盘棋，对夫妻债务有全面清晰的把握，更可厘清不同态样夫妻债务的不同特点和区别，根据不同态样制定不同规则或适用不同法律。夫妻债务的态样十分复杂，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将夫妻债务划分为十种态样。

(1) 从产生的主体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一方举债与共同举债，即夫妻一方基于家事代理权产生的债务与夫妻基于合意产生的债务。

(2) 从用途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用于家庭需要的债务与未用于家庭需要的债务。未用于家庭需要的债务包括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如一方借贷未用于家庭需要的负债即为个人债务。共同负债中未用于家庭需要的主要有两种：一是夫妻共同为他人借贷；二是夫妻共同为他人担保之债。

(3) 从性质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共同债务可以分为夫妻合意之债、家事代理之债、债权人善意之债。

(4) 从债务产生时间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婚前债务与婚后债务。

(5) 从债务的法律关系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根据不同责任主体分为夫妻内部关系债务与夫妻对外关系债务，或者夫妻内部关系责任与夫妻对外关系责任。

(6) 从债务与夫妻财产制的关系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共同财产制债务与分别财产制(或其他财产制)债务。

(7) 从债务形式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法定夫妻债务与约定夫妻债务。

(8) 从债务的归属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确认夫妻债务与清偿夫妻债务。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人们往往把债务性质确认与债务清偿混为一谈,因此划清两者的界限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确认夫妻债务是对夫妻债务归属于谁承担责任的确认,以界定债务性质是夫妻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清偿夫妻债务则涉及明确归属的债务如何清偿的原则或方法。确认夫妻债务是清偿夫妻债务的前提,清偿夫妻债务是确认夫妻债务的结果,两者适用的法律或标准不同。

(9) 从债务产生的原因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

(10) 从家事代理权上考察,夫妻债务可以分为日常家事借贷与重大家事借贷。日常家事借贷与重大家事借贷的区别主要从数额大小上划分。由于数额大小事关借贷用途范围和家事代理权限,数额大小不同,认定标准和方法不同,区分数额大小具有重要意义。日常小额借贷一般是生活借贷,重大(巨额)借贷一般是经营性借贷。日常小额借贷一般是家事代理权限范围内的借贷,重大借贷一般是超越家事代理权的借贷。日常家事借贷与重大家事借贷的使用情况和代理权限不同,应采取不同的判断标准和方法。

第二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与类型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对其内涵并没有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32号)第17条首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了界定,即“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属于夫妻



共同债务”，并以列举形式排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①。

理论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仍有不同认识，大致可以分为一元标准论与二元标准论。

（一）一元标准论

一元标准论即单纯的“用途”标准。持“用途”标准者，又分为单纯生活用途与生活生产（经营）用途两种不同表述。认为“生活用途”的学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②认为“生活生产用途”的学者认为，所谓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③也有学者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抽象概括后，列举其具体范围，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因婚姻共同生活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解决共同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行、医等活动以及履行法定义务和共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负的债务。^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3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该解释把夫妻经营债务有条件纳入共同债务范围。

（二）二元标准论

二元标准论认为，“用途”与“合意”都是判断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不能仅仅考虑

^① 列举下列几种情形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1）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3）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4）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② 滕蔓、丁慧、刘艺：《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③ 马原主编：《新婚姻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309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17页。

“用途”，还要考虑夫妻是否有“合意”。如有学者提出，“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夫妻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应考虑两个判断标准。（1）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如果夫妻举债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共享，该债务均应视为共同债务。（2）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尽管夫妻事先或事后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同样视为共同债务。”^①

上述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相对而言，二元标准作为判断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更为准确。但二元标准仍不能囊括夫妻共同债务的全部内容。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出台后，如何保护债权人利益，即夫妻共同债务合理范围如何界定，已成为当前立法与司法中必须解决的当务之急。因此，有必要在二元标准基础上，寻找解决保护债权人的衡平规则。

夫妻共同债务有法定夫妻共同债务与约定夫妻共同债务。约定夫妻共同债务可以突破法定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夫妻有约定共同债务的，在夫妻内部优先适用约定。立法和法学理论所要解决的主要是法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和构成要件。因此，本书所说的夫妻共同债务是指法定夫妻共同债务。上述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无论是一元论，还是二元论，都是从合同之债的角度界定的。就合同之债而言，法定夫妻共同债务，从其性质上考察，可以分为严格意义上的共同债务与准夫妻共同债务。^② 严格意义或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债务，包括一方家事代理之债与夫妻合意之债。准夫妻共同债务，既非家事代理之债，亦非共同行为之债，而是债权人善意之债，即债权人信赖属于家事代理或信赖属于共同行为之债。

家事代理之债是相对于夫妻合意之债而言的夫妻一方借贷，理论上所说的“用途论”也是针对指一方借贷而言。“用途论”的主要功能在于划定夫妻一方负债构成共同债务的合理范围。但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用途论”不能反映夫妻共同债务形成的理论基础和全部内涵，不利于全面把握夫妻共同债务。单纯从“用途”上界定夫妻共同债务，其概念自然不周延。夫妻共同债务并非只限于一方负债，一方负债没有用于家事需要

^① 蒋月：《夫妻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页。

^② 王礼仁：《破解夫妻共同债务司法困境之构想》，载夏吟兰、龙翼飞主编：《家事法研究》（2013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但债权人具有合理信赖的，也不一定都排除在共同债务范围之外。准确地说，合同之债中的夫妻共同债务，除了一方家事代理之债外，还应当包括夫妻双方合意之债以及债权人基于夫妻一方家事代理权所产生的合理信赖之债，即债权人善意之债。

除了上述合同之债的夫妻共同债务形态外，还有侵权之债中的共同债务，包括一方家事侵权之债与夫妻共同侵权之债。因此，对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可以从不同角度或不同范围分层级作出：合同之债的共同债务，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需要所负债务或夫妻合意所负债务；侵权之债的共同债务，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活动或夫妻共同行为致人损害所负债务；通常的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借贷、家事侵权所负债务，或者夫妻合意借贷、共同侵权所负债务；特殊的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债权人无法辨别夫妻一方系滥用日常家事代理权或越权行为，有理由信赖属于家事行为或夫妻合意，准用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债务。

根据上述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同形态，可以对夫妻共同债务下一个相对完整的定义：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借贷、家事侵权所负债务或者夫妻合意借贷、共同侵权所负债务以及对善意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实际上，除上述夫妻共同债务外，还有因夫妻未尽法定管理义务致人损害的共同债务（包括夫妻对法定被监护人疏于监护或者对共同财产疏于管理致人损害所负的债务），个人债务因一定条件转化为共同债务的情形等。但这些夫妻共同债务一般都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在划分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上不存在分歧，故无须讨论，在司法实践中把它们作为一种共同债务形态即可。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

夫妻共同债务因其形成原因或根据不同，可以从不同角度分类。从主体划分，可以分为一方家事代理之债（包括家事借贷与家事侵权）与夫妻共同行为之债（包括夫妻合意借贷与共同侵权）；从共同债务形成原因上考察，可以分为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从共同债务性质上考察，可以分为通常夫妻共同债务与特殊夫妻共同债务（又称债权人善意之债或准夫妻共同债务）。但由于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主要关注的是合同之债的夫妻债务，立法与司法的难点也在合同之债的夫妻债务，本书除侵权之债一章外，其

他关于夫妻债务的内容主要也是合同之债的夫妻债务。据此，这里主要从合同之债的角度，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分类，有关侵权之债在侵权一章中专门讨论。从合同之债的角度，夫妻共同债务可以分为三类，即家事代理之债、夫妻合意之债和债权人善意之债。

（一）家事代理之债

家事代理之债，是指夫妻一方基于家事代理权限为家事需要所负债务。“用途论”所说的“用途之债”，实际上就是家事代理之债，因为只有确定夫妻一方借贷是否属于家事代理时，才需要考虑借贷用途，夫妻合意借贷则无须考虑用途。目前关于夫妻一方负债构成共同债务的中心词有各种不同表述。从我国立法上考察，婚姻法第41条表述为“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为共同债务，其中心词是“夫妻共同生活”。从理论上讲，各种表述不尽统一，包括“为夫妻共同生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为夫妻共同利益”、“为家庭共同生活”（履行抚养、赡养义务）、“为家庭共同利益”、“为家庭经营”所负债务等。尽管“为夫妻共同生活”“为家庭共同生活”“为夫妻共同利益”等各种表述不同，共同债务范围有所不同，但在实质上并无区别，即都是为夫妻或家庭共同生活或共同利益所负债务。“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实际上包括为履行夫妻法定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的债务，履行法定义务是夫妻生活的必要内容之一，当然应当包括在“夫妻共同生活”里。在国外立法上，其表述也不尽相同，如有的表述为“为夫妻共同生活”，有的称为“为家庭共同生活”等。

笔者认为，对于夫妻一方负债构成共同债务的中心词可以统一表述为“家事需要”，即凡是为家事需要所负债务，都是共同债务。

通常所说的“为夫妻共同生活”“为家庭共同生活”两者没有本质区别，都是为家事需要。至于“为夫妻共同利益”所负债务，实质上也是为夫妻或家庭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因为夫妻所获共同利益（经营收入共有所有），还是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的国家甚至明确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得用于满足家庭的共同需要”^①。夫妻共同利益归根到底还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统称为“家事需要”所负债务，不仅表述简约，而且内涵

^① 如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5条，载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编：《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533页。



全面。家事需要就是各种家庭事务之需要，包括生活、生产等各种家庭所需之开支。即按照人们一般观念，凡是因为家庭事务正常必要开支所负债务，均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将夫妻共同债务中心词称为“家事需要”具有四个优点。

一是克服了“为夫妻共同生活”表述的局限性。从现实生活看，一方为家庭生活负债，不一定是为夫妻“共同”生活，为“个人”必要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也应当属于共同债务。如一方被遗弃，因必要的生存与生活所负债务，或者在一般夫妻共同生活中，一方因自己必要的生活或生存需要所负债务，如为自己借贷医疗费等。这些都是家庭生活之必需，属于正常家事需要，均为共同债务。

二是维系家庭关系的必要社交活动开支，亦可囊括在家事需要之中。家事需要不仅包括生产、生活所负债务，还包括因其他家庭事务需要所负债务。必要的社交活动和礼尚往来所负债务亦属家事需要。如农民李某与张某夫妇，在自己新建房屋落成时，姨表弟陈某送来贺礼 5000 元。时隔不久，姨表弟陈某乔迁新居，李某因刚建房屋，手头无钱，便向他人借款 5000 元，作为贺礼送给姨表弟陈某。李某的借款虽然不是为了共同生活，但属于正常的家事需要而产生的家事债务，对此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三是对外承担法定义务或其他家庭负担所负债务，亦可包括在家事需要范围。诸如夫妻承担法定抚养赡养义务所负债务、缴纳国家税金所负债务、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所负债务等都在家事需要之列。

四是“家事需要”与一方家事代理权限相吻合。夫妻一方家事代理的目的在于满足家事需要。因此，凡是满足家事需要的债务都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总之，一方负债中的共同债务不必过分强调债务使用上的“共同”（共享或共用），重点要突出“家事”内容，凡是“家事需要”所负的债务，无论是共用、自用、他用（第三人或国家），均为夫妻共同债务。判断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核心要看债务是否属于家事需要的合理范围。

（二）夫妻合意之债

夫妻合意之债，是指夫妻共同向他人借债之债，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出面向他人借贷之债。对于夫妻共同出具借条或办理借贷

手续所产生债务，可以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经双方协商由夫妻一方出面向他人借贷的债务，如果另一方否认同意，直接借贷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对于一方借贷他方事后追认的，准用共同借贷处理。夫妻合意之债不以家事需要为要件。合意之债可能用于家事需要，也可能没有用于家事需要，但不论是否用于家事需要，只要合意借贷事实成立，即构成共同债务。

（三）债权人善意之债

债权人善意之债，是指既非家事代理之债，亦非夫妻合意之债，但债权人理由相信用于家事需要或者有理由相信属于夫妻合意的债务。善意之债是从家事代理之债（家事债务）与夫妻合意之债中派生出来的一种债务，是家事债务与合意债务的延伸，其主要旨意在于保护善意债权人。善意之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赖“用于家庭需要”，二是信赖属于“夫妻合意”。善意之债本质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权益，准用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又称准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善意之债与真正意义的通常夫妻共同债务相比，又属特殊夫妻共同债务。但准夫妻共同债务、特殊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善意之债三个称谓相比，“债权人善意之债”更能揭示此种债务的本质，因为它实质上就是基于保护善意债权人的需要而设立的债务制度。故除在特定语境下使用“准夫妻共同债务”“特殊夫妻共同债务”外，一般都使用“债权人善意之债”称谓。

债权人善意之债主要功能在于区分与真正的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同责任。真正的夫妻共同债务（即通常夫妻共同债务）除夫妻合意债务外，主要是用于家事需要的债务。债权人善意之债则可能没有用于家事需要，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夫妻共同债务，但为了保护善意债权人，法律规定准用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如法律规定对夫妻一方滥用家事代理权所负债务，在债权人存在善意时，他方应当对善意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这实际上就是准用共同债务规则处理。

债权人善意之债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属于一方滥用日常家事代理权所负债务；二是举债人在形式上具有家事代理的外部特征；三是债权人无法辨别系滥用日常家事代理权，主观上属于善意。债权人善意之债是一种非严格意义上的夫妻共同债务，使用“债权人善意之债”概念，目的是区别于一般夫妻共同债务。其意义在于把夫妻共同债务性质一分为二，以免



混淆不同性质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同构成要件、不同法律效果和举证责任。其优点有三个。其一，便于司法操作。两种不同性质的夫妻共同债务，分别有不同的构成要件和不同的法律效果，一目了然。法官可以根据不同性质处理不同的夫妻共同债务，有利于准确判断夫妻共同债务和正确适用法律。其二，把债权人善意之债作为特殊性质的夫妻共同债务，对善意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更加明确具体，可以更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其三，可以防止偏颇和失衡。把夫妻一方滥用家事代理权，夫妻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限定在债权人善意范围内，避免连带责任扩大化，防止对债权人的保护过于偏颇，兼顾对夫妻另一方利益的合理保护，使法律更加和谐与平衡。债权人善意之债的设立，不仅合理界定了夫妻一方对外承担特殊连带责任的条件和范围，也有利于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一定意义上说，债权人善意之债是夫妻共同债务二元标准的有力补充，可以起到平衡二元标准的作用。从司法实践来看，没有债权人善意之债，要么不适当扩大夫妻债务范围，要么完全忽视对善意第三人保护。债权人善意之债既可以为完善立法提供理论根据，也可以为司法断案指引路径。

建立夫妻共同债务三元标准，既有利于理论上厘清不同形态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同构成要件，也有利于司法操作适用。三种不同形态的夫妻共同债务分别适用于三种不同对象：家事代理之债主要适用于一方负债，合意之债主要适用于夫妻共同负债，善意之债主要适用于善意债权人。而且不同形态的债务，有不同的调整方法或手段。首先，夫妻一方举债应当具备何种要件（要素）才能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是夫妻债务中的重中之重，是夫妻债务规则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其次，债权人善意之债的宽严尺度如何设计和把握，也是一个立法和司法需要解决的棘手问题。夫妻合意之债则比较好处理。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一、家事代理之债中共同债务的具体范围

家事代理之债中共同债务的范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一) 家庭日常生活所负之债

家庭日常生活所负之债，是指夫妻及其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学等生活需要引起的债务。家庭日常生活所负之债具体包括：(1) 满足日常家庭生活食用需要所负债务；(2) 满足日常家庭生活使用（购买必要的生活家居）所负债务；(3) 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居住（购买、装修、修缮共同居住的房屋）所负债务；(4) 满足日常家庭生活正常运行需要（支付水、电、气、通信等费用）所负债务；(5) 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医疗保健（医疗、体检、必要的健康保险、必要的健身或康复活动等）所负债务；(6) 满足日常家庭文化学习生活需要（夫妻进修，子女上学、保持健康必要的娱乐活动等）所负债务；(7) 为维持日常家庭生活需要缴纳各种必要保险费用（失业、养老保险费等）所负债务；(8) 履行法定义务（支付抚养、赡养费用）所负债务；(9) 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其他必要开支所负债务。

(二) 家庭生产经营所负之债

家庭生产经营所负之债，是指夫妻为家庭共同生活需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负债务。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很广，包括夫妻一方个人经营、夫妻共同经营（包括一方或共同创办的各种类型的企业或公司）、与他人合伙经营、参与他人企业或公司的经营活动（如在他人企业入股或购买证券等）。

总之，凡是以家庭营利为目的的一切民事和商事活动，都是家庭生产经营活动。其所负债务包括：(1) 生产、经营初始投资（购置生产设施或注册资本、入股资金等）所负债务；(2) 维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必要



的流动资金)所负债务;(3)支付雇佣人员工资所负债务;(4)偿还生产、经营借贷所负债务;(5)履行法定义务(缴纳税款等)所负债务;(6)维持生产、经营必要的其他支出所负债务。

(三) 家庭其他需要所负之债

家庭其他需要所负债务,是指非因日常家庭生活和生产经营需要所负债务,即维持日常家庭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其他必要的家事负债,如为支付正当必要的社会交往费用所负债务、支付未成年子女侵权损害赔偿所负债务、缴纳法定税费等。

二、夫妻合意之债的具体范围

夫妻合意之债包括共同出面借贷、共同签字、共同决定一方借贷、对一方借贷事后追认等。共同出面借贷,是指夫妻共同当面向债权人借贷。共同签字,是指夫妻双方不一定都出面,可能夫妻一起在借据上签字,由一方向债权人办理借贷,或者夫妻一方借贷后,另一方补充签字。共同决定一方借贷,是指夫妻共同决定后,由夫妻一方办理借贷,借条由经办夫妻一方签字。事后追认,是指非举债一方对举债一方借贷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表示认可。

三、债权人善意之债的具体范围

债权人善意之债包括对夫妻一方日常借贷信赖用于家事需要、对夫妻一方重大借贷信赖属于夫妻合意、对分别财产制一方借贷有理由信赖为共同财产制债务等。

此外,在婚姻关系中,一方负债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构成要件,则不能认定为共同债务,属于夫妻个人债务。

从司法实践看,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主要有三大类:一是非因家事需要所负债;二是依法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债务;三是负债一方不能证明用于家事需要的债务。具体说,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1)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所负债务;(2)个人高消费所负债务;(3)未经协商一致,单方从事诸如购买彩